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6 日，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问询函或关注函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79 号）。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郝亚泓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郝亚泓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12 号）。

1、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郝亚泓的母亲买入公司股票 100 股，成交金额 5,555 元，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0 股，成交金额 6,320 元，构成短线交易。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就上述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相关人员发出警示函。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警示函提到的问题，公司及独立董事郝亚泓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认真学习了相关规范，深刻反省了相关事项，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765 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组织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开展专题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规划。

一、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8、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规划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等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而未执行既定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前述最低标准，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五、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0,000 股，发行价格 31.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3,49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7,938,484.5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CDA104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截止日的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6754210602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6,370,000.00	51,274,570.33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196516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090,000.00	575,906.18
建设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50163900000000175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283,590,000.00	4,760,606.76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955088022135150020 4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700,000.00	5,695,849.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原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	20000000343660003628 0166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300,000.00	1,934,294.22
	20000000343660003627 8040	补充流动资金	168,117,825.00	
合计			785,167,825.00	64,241,226.68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785,167,825.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7,938,484.55 元差异 17,229,340.45 元系应支付的发行费用余额。

注 2：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的补充运营资金 15,088.85 万元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于 2021 年 1 月底注销。该账户产生 119,783.32 元利息收入。

注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余额为 308,000,000.00 元，未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793.85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42,021.34 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下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1。其他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原因为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8,049.2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1CDAA10025 号《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招商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21 天），《结构性产品说明书》中特别约定“产品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鉴于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持有时间较短，属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且到期后资金已经安全回收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实际利益，增加了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另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余额为 308,000,0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2、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达产，因此未计算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372,241,226.68 元（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余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8.47%，未使用完毕原因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将按项目实施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6,793.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021.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2020 年：		16,536.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1 年：		12,652.21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9,933.31 2,898.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637	9,637	3,45 3.30	9,637	9,637	3,45 3.30	−6,183.70	2024 年 12 月
2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30	9,430	3,54 3.97	9,430	9,430	3,54 3.97	−5,886.03	2024 年 12 月
3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70	9,770	2,20 0.94	9,770	9,770	2,20 0.94	−7,569.06	2024 年 12 月
4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28,359	28,359	15,868.60	28,359	28,359	15,868.60	−12,490.40	2023 年 12 月
5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09	4,509	1,853.70	4,509	4,509	1,853.70	−2,655.30	2024 年 12 月
6	补充运营资金	补充运营资金	15,088.85	15,088.85	15,100.83	15,088.85	15,088.85	15,100.83	11.98	不适用

注：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为该账户利息收入。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2--35）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		
1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1		未完成建设	未完成建设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1		未完成建设	未完成建设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1		未完成建设	未完成建设	——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注 1		未完成建设	未完成建设	——	——	——		不适用	不适用
5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运营资金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达产，因此未计算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注 2：该等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竞业达	股票代码	003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传军	王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银桥路 60 号院 6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银桥路 60 号院 6 号楼	
传真	010-52168800	010-52168800	
电话	010-52168888	010-52168888	
电子信箱	zhuchuanjun@jyd.com.cn	wangxu@jy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竞业达以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国家战略为愿景，以数智化创新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使命，从用户根本需求出发创新发展，打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安全信创技术底座，布局智慧教学与校园、智慧招考、产教融合、智慧轨道四大业务板块，为智慧教育、智慧轨道行业用户提供数智化产品与服务，引领行业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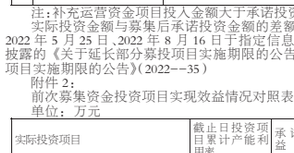

为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国家战略，竞业达以数智化全面赋能智慧教育。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国家持续推动完善人才评价体系，优化学科专业体系结构，“千校万企”协同创新。竞业达深耕教育领域二十余年，以智慧教学与校园、智慧招考、产教融合解决方案，服务于高校、中小学、职业院校及各级考试机构，贯穿人才培养、人才选拔的教育、学习、管理、评价、考试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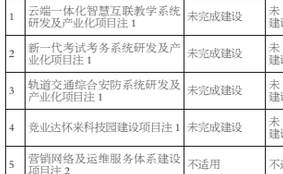

公司以 AI、信创、国密营造公平安全的考试环境，助力国家人才选拔，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公司以全角色、全业务、全场景的新一代智慧教室和大数据赋能人才培养，助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以教学大数据为核心进行教学质量评估，支撑学校专业建设。

同时，公司以教育优势及产业背景为支撑，以新经济、新产业、新人才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布局产教融合创新业务。基于信创产业、轨道交通、智慧城市、工业物联、智能网联、智能制造、新能源等 8 大实验实训方向，面向高校、职校提供产学研战略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及课程体系、师资培训、科技竞赛、实验实践教学、虚拟仿真实验平台等，全面助力我国高质量人才培养。

在不断创新和积累中，竞业达依托高度协同的底层核心技术同步推进了产业布局，以数智化创新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使命，构建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客运综合管理平台，助力轨道交通高效管理、安全运营、绿智发展，成为行业内视频及安防业务的领军企业。

公司在一体化传感器及物联网领域进行了丰富技术储备，不断探索新场景及市场应用，形成了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等领域的产品方案，共同为公司产教融合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1、智慧教学与校园

1.1 业务概述

公司围绕高质量人才培养核心目标，建立以教学大数据为核心的感知、采集、监测、挖掘和分析体系，以全角色服务、全业务支撑、全场景应用的新一代智慧教室和大数据赋能人才培养，助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为高、普、职院校提供智慧教学环境、智慧教学平台、基于大数据的教学质量监测、教学质量评估、教学质量诊断及本科审核评估、专业建设与认证等专项业务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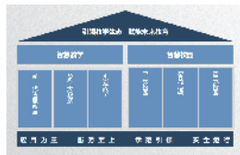

①新一代智慧教室

新一代智慧教室以“数智化助力高质量人才培养”为导向，以全角色服务、全业务支撑、全场景应用为目标，以 AI 赋能的智能硬件为基础构建多形态智慧教学环境，以教学数据、知识、教学 AI、校园物联、流媒体及算力等中台为支撑实现数据、设备、系统、业务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通过 OpenAPI 定义接口、标准、规范，以业务平台全面覆盖教学应用，采集、汇聚、挖掘、分析课前课中课后，线上线下全流程的教学大数据，服务教、学、管、评、研、考、训、维等环节，基于过程数据有效支撑日常教学质量监控、本科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业务，提升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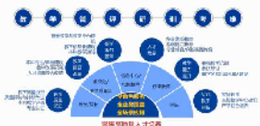

②本科学校教学大数据

本科学校教学大数据平台基于静态数据、无感采集全场景动态数据实现教学质量实时监测及诊断评价，围绕全角色、全业务、全场景（教师发展、学情跟踪、专业建设等）提供预测预警决策支撑，支持学校内外质保体系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全方位管控、多阶段跟踪、持续性改进。满足教学质量评估、本科审核评估、学院评估、专业认证、质量报告自动生成等教学专项业务工作需求。

③学院大数据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学院大数据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系统遵循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的 OBE 理念，大数据赋能人才培养全过程管理和专业数字化建设，搭建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达成度数据诊断分析平台、教学大数据监测、大数据画像、专业建设认证管理和专家系统等六大业务模块，对人才培养展开持续追踪评价，助力学院开展专业认证、学院评估等专项业务，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

1.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进展

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国家战略，加速教育全面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升级，市场规模持续提高

国家教育经费投入已连续十年增长，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每年都保持在 4%以上，学生人均经费投入持续增长。2021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达到 57,874 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十年累计支出 33.5 万亿元，年均增长 9.4%。

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把教育、科技、人才进行“三位一体”统筹安排、一体部署，并首次将“推进教育数字化”写入报告。总书记提出了到 2035 年建成人才强国的奋斗目标，指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教育数字化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将成为十四五期间教育经费投资的主要方向之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教育数字化转型将创造巨大的市场价值且长期保持增长态势。

教育信息化进入数字化发展新阶段，建设内容从传统教学环境建设转向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

？2022 年 1 月，教育部工作要点提出要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

？2023 年 2 月，中央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3 年 2 月 13 日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指出“一体推进资源数字化、管理智能化、成长个性化”，并表示“强化数据赋能，提升教书育人效力”。

历经教育信息化 1.0（信息化设备与教学应用）和教育信息化 2.0 阶段（信息化支撑与教育赋能），到 2022 年，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开启了信息化引领教育变革的教育数字化新阶段。教育数字化以数据为核心，支撑教学环境、教育方法、教育流程、配套软硬件及数字化评价全方面的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要求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涉及 2000 余所高校和 2 万余所学院、6 万余专业点对人才培养、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师资建设的需求落地。尤其是近几年教育部强调过程数据、动态数据，需要大量的数据支撑，各省、各学校的十四五规划，都对智慧教学、智慧校园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数字化建设目标从传统教学环境建设的方式转为探索通过大数据提升教学质量，以服务引领和支撑学生全面发展、教师能力提升的新路径。

行业格局

当前的教学信息化市场主要由各个学校主导建设，缺乏统一的标准规范，定制化要求较多，准入门槛较低，参与者众多，既有产品生产商、也有系统集成商及互联网企业，市场处于无分竞争阶段，体现蜂巢特点，但多数仍处于围绕传统教学环境提供通用设备、单一产品，简单方案的同质化、低水平竞争阶段。随着信息化孤岛的逐渐消除和响应教育数字化战略，学校开始要求厂商具备软件开发能力、硬件开发能力、系统整合能力、顶层设计能力、运维服务能力，市场亦将逐步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能力、深入了解教育业务的专业服务厂商聚集。

市场地位

公司深入智慧教学业务 20 余年，始终从用户根本需求出发，注重应用技术与教学核心场景、业务的深度融合，在智慧教学的历次发展进程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公司智慧教学整体解决方案打通了教、学、管、评、考的全业务流程，并拥有全系列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软硬件产品，具有产品和方案上的竞争优势；通过搭建数据中台、AI 中台及物联中台等方式，突破传统智慧教室信息孤岛、数据未发挥作用的弊端；同时，公司已提前布局大数据评价、智能管理、教师发展、生涯规划等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大数据服务，以大数据、智能化赋能，有望引领高质量教学数字化建设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进展

公司以数智化赋能人才培养方案、助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为使命，打造大数据赋能的新一代智